

境外产品信息表 — 首源亚洲铁桥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首源亚洲铁桥基金（“理财产品”）为中等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QDUTFS01RU	人民币	美元	FSIASBR HK	HK0000012440
QDUTFS01UU	美元			

境外产品名称	首源亚洲铁桥基金（美元）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一个根据香港法律以单位信托形式组成的基金。
产品风险等级：	P3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均衡型基金
发行人：	首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托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产品旨在透过主要投资（即最少70%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于均衡投资组合（包括亚洲（包括澳洲及纽西兰，但不包括日本）债务及证券市场的政府、超国家机构、公司或其他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或股票相关投资及定息债务证券），中期内维持资本稳定及定期收益来源，以及提供中长线资本增值潜力。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1. 投资风险

- 本基金的证券投资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及正常市况波动影响，并须承受投资证券的其他固有风险。例如，股本证券每日的价值因个别公司的活动、整体市场及政治及经济状况、投资情绪及发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动。本基金中的股票之价值由于以下任何风险因素可升亦可跌，阁下可能蒙受投资损失。概不保证会偿还本金。

2. 市场风险

- 若干情况可能对特定市场中的股票价格构成负面影响。这些情况可能包括监管规定的变动、政治变动、经济变动、技术变动及社会环境的变动。

3. 估值风险

- 本基金的投资估值可能涉及不确定性及判断性釐定。倘若该等估值不正确，可能会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之计算。

4. 新兴市场风险

- 投资于新兴市场（即社会或商业活动被视为处于高速增长及发展阶段的国家）股票，可能涉及一般与于较发达市场的投资并不相关的更高风险及特别考虑因素。这些风险可能包括很可能出现高度波动、流动性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国家风险／管制、政治及经济的不确定性、结算风险、保管风险及货币风险，可能继而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构成不利影响及对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新兴市场的高度市场波动及潜在的结算困难亦可能导致在该等市场上交易的证券价格大幅波动，因而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新兴市场的证券交易所一般有权暂停或限制在有关交易所买卖的任何证券之交易。政府或监管机构亦可能实施可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以上均可能对本基金产生负面影响。

5. 波动及流动性风险

- 在若干情况下，本基金未必能及时及／或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出售其资产，因为并非本基金投资的所有定息证券均上市或被评级，故流动性可能偏低。另外，与较发达市场相比，在若干市场的债务证券可能会有较高的波动及较低的流动性。在该等市场上交易的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此外，在若干相关投资下的股份／单位可能较其他股份／单位买卖较疏落且以较少量成交。在该情况下，则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及／或投资者可能因而蒙受损失。

- 新兴市场的高度市场波动及潜在的结算困难亦可能导致在该等市场上交易的证券价格大幅波动，因而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新兴市场的证券交易所一般有权暂停或限制在有关交易所买卖的任何证券之交易。政府或监管机构亦可能实施可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以上均可能对本基金产生负面影响。

6. 与投资于亚洲有关的风险

- 本基金的投资集中在亚洲，包括中国。本基金的价值可能比投资组合更为多样化的基金更为波动。本基金的价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会影响亚洲市场的经济及政治的不利发展、政府政策变动、税务、流动性、外汇及法律或监管事件所影响。

7. 信贷风险

- 投资于债务或其他定息证券，可能会使本基金承受若该等证券的发行商未能履行财务责任、违约或无力偿债而出现的信贷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则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及/或投资者可能因而蒙受损失。

8. 利率风险

- 投资于定息证券，将会使本基金受利率波动影响。若利率上升，证券的价值便会下跌；相反，若利率下跌，证券的价值便会上升。

9. 信贷评级风险

- 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存在局限，并不时刻保证证券及/或发行人的信誉度。

10. 降级风险

- 债务工具或其发行人的信贷评级其后可能会被降级。倘若出现这种降级，基金的价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经理未必能够出售被降级的债务工具。

11. 主权债务风险

- 本基金于政府发行或担保的证券投资可能会面临政治、社会及经济风险。在不利情况下，主权发行人可能无法或不愿意偿还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参与债务重组。当主权债务发行人违约时，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12. 货币风险

- 本基金的投资可能以基本货币以外的不同货币计价。此外，某单位类别可能指定以本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本基金的股份价值及本基金的表现可能受此等货币之间的货币汇率变动所影响，而汇率变动可能因多种因素而受到影响，例如贸易不平衡、汇率波动、政府施加外汇管制、预扣税、资金汇出限制、政府及政治政策及困局。

13. 股票风险

- 股本证券的价值可能因并非与某特定公司相关的整体市场状况（例如不利的政治及经济状况、利率或汇率变动等），或因影响个别行业的因素（例如投资情绪改变、发行人特定因素等）而有所下降。股本证券比债务证券一般较大的价格波动。

14. 中小市值公司风险

- 如本基金投资于小型公司，单位持有人应注意，于中小市值公司证券的投资可提供较高回报的潜力，但亦会涉及额外风险。一般来说，相比市值较

	<p>大的公司，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动性可能较低，而其股价较易受不利经济影响而波动。</p> <p>15. 与透过中港通投资相关的风险</p> <p>- 中港通的有关规例及规则可予变动，并可能具有潜在追溯效力。中港通受额度限制所限，可能限制本基金及时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合资格股票（分别为「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能力，并可能因而对本基金透过中港通进入沪股通股票市场及深股通股票市场（及因此实施其投资策略）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中国规例实施若干买卖限制。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及时出售其持有的沪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倘若暂停透过中港通进行之交易，本基金透过中港通投资于中国 A 股或进入中国市场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在该情况下，本基金达致其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透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合资格中国 A 股时，本基金亦将承受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小企业板及／或创业板相关的风险。</p> <p>16. 与以资本作分派有关的风险</p> <p>- 以资本作分派等同于退回或提取投资者原本投资的部分或从该原本投资中获得的任何资本收益。 涉及从本基金的资本中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导致每单位资产净值即时减少。</p> <p>17. 衍生工具风险</p> <p>- 与金融衍生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组成部分可以导致损失远大于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额。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导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损失的高风险。</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2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中国香港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首源投资伞子基金（单位信托系列）基金说明书（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p>

	<p>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

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